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6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6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8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10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8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9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0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1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2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九、政府采购情况.....	23
十、绩效管理情况.....	2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0
十二、其他说明.....	4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0
（二）其他.....	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根据《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厅、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朔办发[2019]1号）、中共朔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朔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涉及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通知》（朔编字[2019]13号）、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室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科学技术局等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朔办发[2019]22号）、中共朔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为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朔州市文物局）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朔编办字[2020]49号）、中共朔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内设机构的通知》（朔编办字[2022]60号），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是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正处级建制，挂朔州市文物局牌子。

主要职责是：

- 1、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
- 2、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和文物及广播电视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制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与相关领域的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文物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协调全市基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
- 3、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博交流活动。指导市级重点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提高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效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助推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
- 4、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管理全市艺术教育，指导艺术教育体制改革。
- 5、负责公共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与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建立健全全市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平台体系，推动旅游服务便利化。
- 6、组织实施文化旅游科技发展规划与广播电视传输网覆盖规划。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科技创新发展和科技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文化与旅游、广播电视、文物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监管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指

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监管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推进应急广播电视体系建设。

7、指导，管理全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拟订文物、博物馆事业规划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协调和指导全市文物的保护、抢救、研究、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文物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负责假日旅游、特种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按照省厅委托负责对旅游景区、景点质量等级评定。指导培育文化和旅游新产品、新业态，组织构建旅游产业体系。对工艺美术进行行业管理。

9、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和旅游、文物市场发展，依法对文化和旅游及文物市场、旅游服务质量进行综合监管，协调相关部门建立案件联合查办、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监测旅游经济运行，发布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0、负责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等方面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对文化类旅游类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前审查、核准和日常管理、监督。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管理公民出国(境)旅游、边境旅游，负责出境组团社的审核。

11、贯彻落实国家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政策，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实施重大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文化走出去。

12、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业人才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

13、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文化与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的安全工作，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14、承担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加强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改革。减少、下放具体的行政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加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大文物资源活化利用、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权和经营权分离、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力度；坚持文化和旅游与文物融合发展。加强相关机构配合联动，优化协同高效。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发挥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行政编制28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科级领导职数14名(含总工程师1名，总经济师1名)。设下列12个内设机构，分别是：

1、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和所属单位业务工作，督促重大事项落实。负责文电、会务、档案、后勤管理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新闻宣传、政务公开、机要保密、信访、安全、综治、应急值班等工作。编写本土文化和旅游信息，管理机关门户网站，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群工作。

负责机关人事、财务、国有资产、内部审计，基本建设工作。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建设项目申报。组织实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工作。承办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文博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协调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业信息化工作。会同相关科室组织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从业人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指导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工作。

2、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负责宣传贯彻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等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承办机关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及其他法律事务。

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跨区域执法协作、重大案件查处。统筹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执法工作绩效考评。负责执法人员资格及执法证件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活动，监督落实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制度。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市场案件办理工作。

3、改革发展科

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全市文化和旅游业改革发展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担文化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全市旅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联络。指导、推进全域旅游。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数据分析及行业信息发布。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科研工作及成果推广。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

4、艺术科

组织实施全市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代表市级水准及地方特色的文艺院团。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交展。指导全市文化惠民演出工作。参与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工作。协调全市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指导所属艺术单位业务建设。

5、公共服务科

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承担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指导群众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等工作。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

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和古籍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和基层群众文化活动。推进文化旅游产业信息化建设,指导建立健全全市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文化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平台体系,推动文化旅游服务便利化。

6、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加博物馆管理科牌子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博物馆管理科牌子)增加负责全市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和业务指导工作;申报全市博物馆、纪念馆陈列展览和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计划;组织实施博物馆申报备案、等级评估、运行评估工作;协调指导博物馆间交流与协作;管理文物进出境、文物拍卖、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工作;指导民间珍贵文物抢救、征集、展览交流工作的相关职能等。

7、产业发展科

组织实施全市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促进全市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组织编制全市文化和旅游重点设施及建设项目规划。指导市级重点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指导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基地建设。督促重大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实施。负责行业扶贫工作。指导文化旅游商品研发和管理工作,指导文化旅游演艺开发等工作。对工艺美术进行行业管理。

8、资源开发科

承担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统筹指导国内旅游市场开发,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指导市级文化公园建设,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按照省厅委托,负责对旅游景区、景点质量等级评定和公告。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全市旅游形象整体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组织开展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的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参加国内旅游行业的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大型促销活动,审核、报批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项目。组织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的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推动本土文化走出去。

9、广播电视科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制定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订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指导、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10、文物资源管理科

组织编制全市文物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年度计划;负

责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业统计工作。负责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调查登记和基础数据库建设工作；制定文物抢救、保护、管理、利用办法；负责全市文物保护单位的遴选、审核、申报和文物“四有”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和传统村落进行保护和监督管理，负责文物保护队伍资质、资格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审批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文物领域科技信息化、标准化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文物科研项目(课题)申报管理工作；负责推动文物保护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工作；统筹全市文物资源数字化保护工作；负责文物保护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相关领域收发文等日常工作等。

11、市场管理科(行政审批管理科)

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制度，对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承担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综合协调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公民出国(境)旅游、边境旅游有关工作。监督、指导主管社会组织业务工作。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旅游安全，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市场举报案件办理工作。负责执法人员资格及执法证件管理工作。协调联系出版、电影等相关部门市场执法工作。

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牵头组织联办工作，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12、文物保护利用科

负责全市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利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负责考古发掘单位发掘项目的审核、申报，配合做好重大考古项目的实施；负责基本建设地下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全市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组织开展革命文物资源调查、管理工作；配合做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项目的立项、保护、规划和勘察设计工作；指导革命纪念馆、革命博物馆业务工作；组织开展革命文物研究、展示和传播工作；组织实施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作。负责全市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监管工作；落实文物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完成重大文物违法案件查处、督办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重大案件；负责全市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项目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文物博物馆单位风险等级进行认定；负责文博行业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巡检；负责组织文博职称申报等相关工作等。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8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5.4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1.35	791.04	180.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5	92.6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07	17.0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48	38.4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39.23	本年支出合计	1119.54	939.23	180.31
上年结转	180.3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119.54	支出总计	1119.54	939.23	180.31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39.23	883.81	55.42				180.3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1.04	735.62	55.42				180.31
20701	文化和旅游	495.57	495.57					178.43
2070101	行政运行	323.57	323.57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4.00	14.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58.00	158.00					178.43
20702	文物	215.05	215.05					0.08
2070204	文物保护	215.05	215.05					0.08
20708	广播电视	5.00	5.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00	5.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55.42		55.42				1.8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55.42		55.42				1.8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5	92.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65	92.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63	5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01	42.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7	17.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7	17.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7	17.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8	38.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8	38.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8	38.48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19.54	471.76	647.7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1.35	323.57	647.78
20701	文化和旅游	674.00	323.57	350.43
2070101	行政运行	323.57	323.57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14.00		14.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36.43		336.43
20702	文物	215.13		215.13
2070204	文物保护	215.13		215.13
20708	广播电视	5.00		5.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00		5.0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57.22		57.22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57.22		57.22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5	92.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65	92.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63	5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01	42.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7	17.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7	17.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7	17.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8	38.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8	38.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8	38.48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8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5.4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1.35	914.13	57.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65	92.6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07	17.0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48	38.4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39.23	本年支出合计	1119.54	1062.32	57.2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80.3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8.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119.54	支出总计	1119.54	1062.32	57.22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83. 81	471. 76	412. 0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5. 62	323. 57	412. 05
20701	文化和旅游	495. 57	323. 57	172. 00
2070101	行政运行	323. 57	323. 57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14. 00		14. 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58. 00		158. 00
20702	文物	215. 05		215. 05
2070204	文物保护	215. 05		215. 05
20708	广播电视	5. 00		5. 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 00		5. 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00		20. 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00		2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 65	92. 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 65	92. 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 63	50. 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 01	42. 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 07	17. 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 07	17. 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 07	17. 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 48	38. 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 48	38. 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 48	38. 48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1.76	425.72	46.04
工资福利支出		375.71	375.7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3.99	133.99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83.44	83.4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60.12	60.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2.01	42.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7.07	17.0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60	0.6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8.48	38.48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4		46.0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68		0.68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会议费	会议费	1.50		1.5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9.19		9.1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		6.3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2.74		22.7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3		0.6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0	50.0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50.00	50.0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42
103	非税收入	55.42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55.42
1030121	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55.42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42		55.4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42		55.42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55.42		55.42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55.42		55.42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30	6.3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	6.30		
合计	6.30	6.3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46.04	46.04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46.04	46.04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467.47	412.05	55.42			
各类文化和旅游活动经费	70.00	70.00				
广电专项经费	5.00	5.00				
非遗专项经费	20.00	20.00				
旅游宣传专项经费	20.00	20.00				
财务工作经费	3.00	3.00				
文物专项经费	50.00	50.00				
朔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专项经费	100.00	100.00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巡查和看护	42.00	42.00				
2025年“春雨工程”朔州市文化志愿服务边疆行	15.00	15.00				
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活动	50.00	50.00				
7处第六批省保保护碑树立	7.70	7.70				
2025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经费	14.00	14.00				
朔州文旅宣传项目	55.42		55.42			
2025年国省保古建筑日常养护经费	15.35	15.35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180.31	178.51	1.80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80.31	178.51	1.80	
2024年国省保古建筑日常养护经费	0.08	0.08		
群众文化品牌活动	19.75	19.75		
朔州导游词修编项目	10.00	10.00		
送戏下乡	0.90	0.90		
朔州文旅云平台运营	27.88	27.88		
城市书屋运营	12.00	12.00		
文旅系统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培训	14.39	14.39		
朔州市第二届稀有剧种展演暨第四届朔州市耍孩儿艺术周活动	20.00	20.00		
朔州优秀历史文化(非遗文化)传承推广项目	22.42	22.42		
朔州有礼品牌推广	51.09	51.09		
朔州文旅融合惠民消费活动	1.80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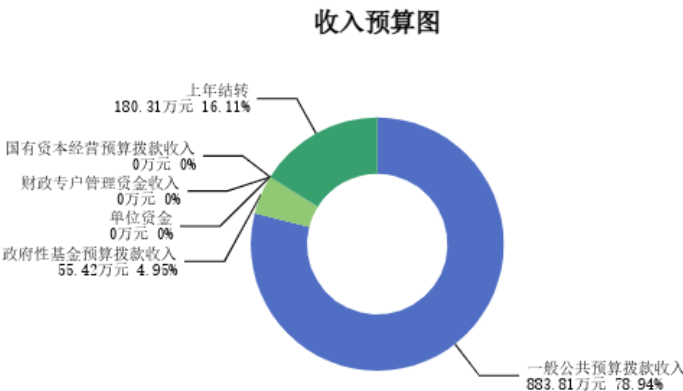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预算收入总计1,119.5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39.23万元，上年结转180.31万元，比上年增长260.50万元，增长30.32%，主要原因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本年预算收入791.04万元，上年结转180.31万元，比上年增长262.71万元，增长37.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本年预算收入92.65万元，比上年增长1.05万元，增长1.15%；卫生健康支出本年预算收入17.07万元，比上年增长0.43万元，增长2.58%；住房保障支出本年预算收入38.48万元，比上年减少3.68万元，下降8.73%；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119.5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939.23万元，上年结转180.31万元，比上年增长260.50万元，增长30.32%，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支出预算471.76万元，比上年基本支出预算470.29万元，增加1.47万元，增长0.31%，为正常调薪增长；本年项目支出预算647.76万元比上年388.75万元，增加259.03万元，增长66.63%。其中：文化创意与保护本年预算支出14万元，比上年8.40万元，增加5.60万元，增长66.67%；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本年预算支出336.43万元，比上年148.00万元，增加188.43万元，增长127.32%；文物保护本年预算支出215.13万元，比上年207.35万元，增加7.78万元，增长3.75%；本年新增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预算支出57.22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预算收入1,119.5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83.81万元，占78.9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55.42万元，占4.9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80.31万元，占16.1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支出预算1119.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1.76万元，占42.14%；项目支出647.78万元，占57.8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19.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62.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57.2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

其中：当年拨款收入939.2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80.31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71.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48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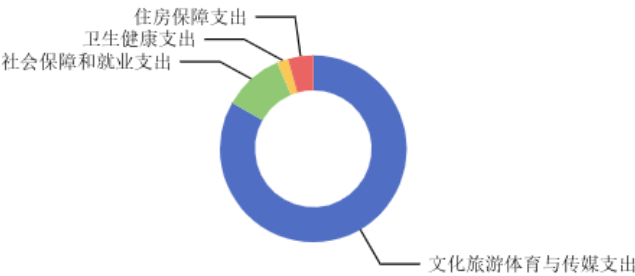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83.81万元，比上年增加24.77万元，增长2.8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83.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35.62万元，占83.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65万元，占10.48%；卫生健康支出17.07万元，占1.93%；住房保障支出38.48万元，占4.35%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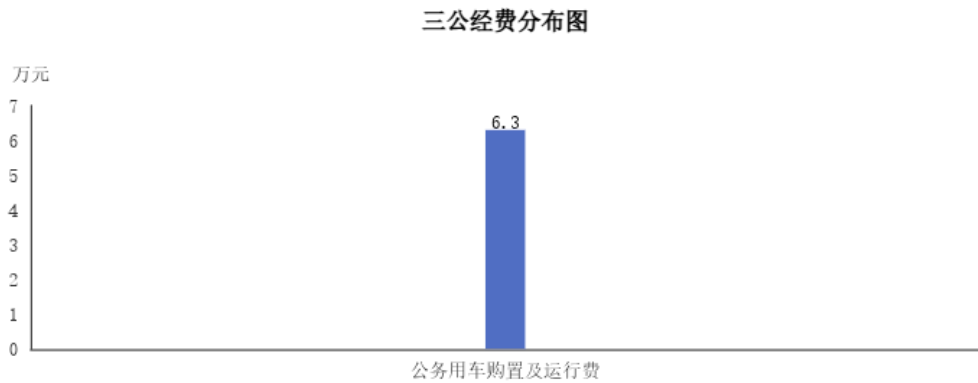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71.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25.7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公用经费46.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6.3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3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3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6.04万元，比上年预算45.34万元增加0.7万元，增长1.54%，原因是本年度公务员正常调级，行政参公单位在职人员公务交通补贴相应增长。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3.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9.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939.23万元。

（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4个，共计金额467.4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168.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8个，涉及金额299.47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4个，涉及项目金额467.4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72.16%。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168.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8个，涉及项目金额299.47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市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079001-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13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28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26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26人
单位职责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实施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拟订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政策措施，起草规范性文件。统筹规划和实施发展计划，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及体制改革。管理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及设施建设，拟订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旅游区域规划开发，负责旅游服务质量监管，监测旅游经济运行，发布行业信息。管理行政审批工作，指导行业组织业务，负责出境旅游组团社审核，推动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综合协调文化和旅游安全工作，实施人才教育培训规划，推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内容监管，实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优化机构配合联动，创新管理方式。			
单位战略目标	2025年，全市文化旅游工作将遵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实施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首先，持续实施“五个一批”文化惠民工程，提升文艺精品，组织群众文化活动，满足精神需求。其次，积极策划文化旅游项目，推进重点项目如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第三，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整改反馈问题，加强安全检查和文物普查，推进文物活化利用。第四，实施标准化创建计划，提升旅游景区质量，推动木塔扩容提质，创建国家5A级景区。第五，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如游客中心、厕所、停车场等，实现充电桩全覆盖。最后，加大宣传力度，创新营销手段，提升朔州旅游品牌影响力，打造精品旅游线路。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939.23	合 计	939.2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83.81	其中:基本支出	471.7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5.42	项目支出	467.4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负责实施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推动公共文化事业规划。指导和协调公共文化服务、旅游公共服务及乡村振兴。制定相关服务标准，指导群众文化、未成年人和老年文化活动。负责图书馆、文化馆(站)及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持续推进文化惠民“四个一批”项目，组织举办群众文化文化活动大赛并组队参加全省大赛；积极实施国家“春雨工程”——文化志愿者服务边疆行项目；开展乡镇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	
	负责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调查登记和基础数据库 建设工作		持续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相关工作	
	依法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等文化市场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首先，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确保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立场坚定，维护意识形态和文化安全。其次，执行省、市工作部署，开展文化市场整治行动，增加检查频次，提升执法敏锐度，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稳定发展。第三，加强新兴文化市场业态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特别是网络文化市场和剧本娱乐类，确保依法依规经营。第四，落实“扫黄打非”职责，贯穿全年文化市场监管，加强监管执法，查处非法出版物，打击侵权盗版，取缔非法经营场所，营造健康有序的文化市场环境。第五，加强交流学习，开拓视野，优化执法工作模式，提升工作效率，联合培训，促进执法人员能力提升。最后，通过多种渠道展示工作信息，增强社会认知度，树立良好形象，推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进步。	
	承担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统筹指导国内旅游市场开发，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指导市级文化公园建设，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		首先，持续实施“五个一批”文化惠民工程，推动文艺精品获奖，组织群众文化活动，满足精神需求。其次，积极规划文旅项目，关注政策资金，推进重点项目如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第三，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整改反馈问题，加强安全检查和文物普查，推进文物活化利用和全媒体传播。第四，实施文旅业态标准化创建，争创A级旅游景区，推动木塔扩容提质。第五，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如游客中心、厕所、停车场等，实现充电桩全覆盖。最后，加大文旅品牌宣传，创新推介手段，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提升朔州旅游品牌影响力。	

市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年度重点任务	实施党的宣传方针政策，管理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节目的法规和标准。制定广播电视事业政策和规划，执行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活动。		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强化行业管理，包括境外卫星电视设施，推进平安朔州建设，积极发展应急广播体系。	
	负责文物单位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项目		建设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监测监管平台	
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本市文化旅游工作将遵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实施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首先，持续实施“五个一批”文化惠民工程，提升文艺精品，组织群众文化活动，满足精神需求。其次，积极策划文化旅游项目，推进重点项目如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第三，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整改反馈问题，加强安全检查和文物普查，推进文物活化利用。第四，实施标准化创建计划，提升旅游景区质量，推动木塔扩容提质，创建国家5A级景区。第五，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如游客中心、厕所、停车场等，实现充电桩全覆盖。最后，加大宣传力度，创新营销手段，提升朔州旅游品牌影响力，打造精品旅游线路。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文物培训	≥1期
			对全市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全年进行不间断安全巡检，确保文物安全	58处
			参加培训、交流、宣传、推广活动	≥30次
			2025年“春雨工程”朔州市文化志愿服务边疆行	1项
			举办群众文化文化活动大赛并组队参加全省大赛	≥10次
			开展参加各种文化和旅游活动	≥10次
			广播电视行业管理培训	≥1次
			市保文物保护修缮	≥1处
		质量指标	各种活动达标率	1
		时效指标	按照时间节点按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文物修缮成本	不超预算
			举办大型群众文化文化活动大赛	≤30万元/次
			控制在预算指标内	控制在预算指标内
			单次组织文物培训成本	≤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朔州传统文化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国传统文化	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朔州市市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各类文化和旅游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的法律法规；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博交流；指导市级重点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的决策部署；规划全市文化和文物及广播电视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制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共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指导，管理全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拟订文物、博物馆事业规划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立项依据			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室 朔办字[2019]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和发展朔州市文化和旅游事业；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推进应急广播电视体系建设；组织构建旅游产业体系；维护文旅市场秩序；推动文化走出去，具有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办法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组织实施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的法律法规；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博交流；指导市级重点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的决策部署；规划全市文化和文物及广播电视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制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共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指导，管理全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拟订文物、博物馆事业规划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组织实施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的法律法规；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博交流；指导市级重点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的决策部署；规划全市文化和文物及广播电视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制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共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指导，管理全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拟订文物、博物馆事业规划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会议、培训、交流、宣传、推广活动	≥30次	数量指标	参加会议、培训、交流、宣传、推广活动	≥30次			
		质量指标	各项任务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各项任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	≤70万元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	≤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社会效益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社会效益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朔州市市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广电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金 市县（区）财政资	5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意识形态与宣传思想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委、市委关于境外卫星电视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				
立项依据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关于设立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整治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专项经费是否设立将作为2025年度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整治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开展日常整治工作的人员配置，经费支持以保障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意识形态与宣传思想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委、市委关于境外卫星电视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				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意识形态与宣传思想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委、市委关于境外卫星电视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工作案件查办、专项整治、普法宣传	≥1次	数量指标	整治工作案件查办、专项整治、普法宣传	≥1次
			开展培训	≥1次		开展培训	≥1次
		质量指标	全民普法意识	提高	质量指标	全民普法意识	提高
		时效指标	全年完成	在规定年度内完成	时效指标	全年完成	在规定年度内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5万元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5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广播电视行业的安全播出和国家的政治安全、文化安全 and 信息安全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广播电视行业的安全播出和国家的政治安全、文化安全 and 信息安全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朔州市市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非遗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市现有市级非遗项目233项,拟向市财政申请设立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保护资金,用于补助、扶持市级重点非遗项目发展壮大。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市市级非遗项目中,绝大多数因时代的快速发展而导致市场萎缩,传承困难,难以生存,急需政府加大扶持力度,进行抢救性保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它相关法规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度按目标计划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举办、参加非遗(含工艺美术)宣传展示活动、培训、会议等。目标2: 对非遗资料室进行修缮。目标3: 对非遗传承人进行扶持, 提升传承能力, 稳固传承阵地。				目标1: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举办、参加非遗(含工艺美术)宣传展示活动、培训、会议等。目标2: 对非遗资料室进行修缮。目标3: 对非遗传承人进行扶持, 提升传承能力, 稳固传承阵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鼓励传承人带徒授艺	≥30人		数量指标	鼓励传承人带徒授艺	≥30人
			举办、参建非遗(含工艺美术)会议、培训、宣传等活动	≥10次			举办、参建非遗(含工艺美术)会议、培训、宣传等活动	≥10次
		质量指标	全民非遗传承保护意识	逐步提高		质量指标	全民非遗传承保护意识	逐步提高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底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底
		成本指标	控制投资额度	≤20万元		成本指标	控制投资额度	≤2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非遗保护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非遗保护意识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非遗传承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非遗传承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朔州市市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旅游宣传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设计制作各类朔州文化旅游宣传资料、宣传广告，举办各类文化旅游宣传活动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山西省旅游条例》第十五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朔州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高，需要进一步进行宣传营销，促进旅游对朔州市经济发展的贡献力和相关产业发展的拉动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制作宣传资料、宣传广告，组织参加办各类文化旅游宣传活动				制作宣传资料、宣传广告，组织参加办各类文化旅游宣传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品种	≥2种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品种	≥2种
		质量指标	制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制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及时
		成本指标	广告宣传	不突破预算	成本指标	广告宣传	不突破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总收入增长	促进旅游收入增长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总收入增长	促进旅游收入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扩大朔州长城旅游知名度	扩大知名度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扩大朔州长城旅游知名度	扩大知名度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我市文化旅游热度	逐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我市文化旅游热度	逐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不低于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不低于80%

朔州市市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财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机关正常运转财务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绩效评价，审计审核费用				
立项依据			准确无误搞好财务核算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机关正常运转财务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绩效评价，审计审核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机关正常运转财务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绩效评价，审计审核费用				机关正常运转财务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绩效评价，审计审核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务核算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财务核算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核算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核算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核算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核算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指标控制	≤3万元	成本指标	预算指标控制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逐步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逐步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逐步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朔州市市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借助“国际博物馆日”，积极宣传文物安全和文化自然遗产的重要性，提升公民对文物和遗产保护的意识，并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文物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推动保护工作的社会化进程。同时，通过开展培训、实施检查以及参加各类文物保护活动，进一步增强全民的文物保护意识。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条例》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文物是社会进步的历史见证，对历史研究具有重要的使用价值，是人类社会发展各个阶段智慧的结晶，对人类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通过对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文物安全规定、文物修缮等持续性的宣传，使市民大众对文物安全保护有进一步的深入了解，传承中国传统文化、提高科学文化素质，提高艺术鉴赏力，促进文物保护和利用、文化传承与交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借助“国际博物馆日”，积极宣传文物安全和文化自然遗产的重要性，提升公民对文物和遗产保护的意识，并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文物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推动保护工作的社会化进程。同时，通过开展培训、实施检查以及参加各类文物保护活动，进一步增强全民的文物保护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际博物馆日活动		1次	数量指标	国际博物馆活动日		1次
			参加各种培训、会议、安全检查等文物保护活动		≥20次		参加各种培训、会议、安全检查等文物保护活动		≥20次
			文物保护培训班次		2次		文物保护培训班次		2次
		质量指标	文物宣传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文物宣传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50万元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5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文物保护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文物保护水平		提升	
		持续推进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朔州市市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朔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文物普查发〔2023〕号）、以及《山西省文物局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的通知》（晋文物函〔2023〕554号）的指示，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计划于2025年5月至2025年12月期间，以县域为基本单位，继续进行实地文物调查。同时，将确保信息的准确录入，并加强技术指导和普查数据质量的监管。市、县级普查机构将分级进行普查数量和质量的审核工作，根据审核结果，各级普查机构将对普查数据进行补充和完善，确保按照国家文物局和山西省文物局的文件要求，圆满完成普查任务。					
立项依据		晋政发[2024]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山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朔文物普查发〔2024〕1号朔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朔文物普查发〔2024〕2号朔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朔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朔文物普查发〔2024〕1号）					
项目实施计划		成立市级普查领导小组、以县为主组建普查队伍，对全市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全面普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掌握全市不可移动文物的资源状况及保存状态，完善不可移动文物的记录档案。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资源数据库，并确保与全省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的有效对接，构建文物资源资产的动态管理机制。依据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由县级政府公布不可移动文物的实有名录，完善名录公布体系，编制市、县两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报告。			按照晋政发[2024]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山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朔文物普查发〔2024〕1号朔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完成2025年度工作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文物普查数量	≥1060个	数量指标	全市文物普查数量	≥1060个
			参加举办培训、会议、指导督查等普查活动	≥20次		四普培训、会务、指导督查等	≥20次
			聘请四普专家	≤5人		聘请四普专家	≤5人
			建立初步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四普文物数据库	1个		建立初步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四普文物数据库	1个
			四普宣传宣传（包括视频、展板等多种形式）	≥8次		四普宣传宣传（包括视频、展板等多种形式）	≥8次
	质量指标	第四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	达标	质量指标	第四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	达标	
	时效指标	完成《朔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中第二阶段任务	2025年全年	时效指标	完成《朔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中第二阶段任务	2025年全年	
	成本指标	按照普查进度支出	≤100万元	成本指标	按照普查进度支出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物保护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物保护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持续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朔州市市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巡查和看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严格落实文物安全保护责任,严密安保措施,严防监管漏洞,严肃问责追责,坚决筑牢文物安全防线，全年进行不间断安全巡检，确保文物安全。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文物安全防范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9）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文物是社会进步的历史见证，对历史研究具有重要的使用价值，是人类社会发展各个阶段智慧的结晶，对人类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通过对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文物安全规定、文物修缮等持续性的宣传，使市民大众对文物安全保护有进一步的深入了解，传承中国传统文化、提高科学文化素质，提高艺术鉴赏力，促进文物保护和利用、文化传承与交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文物局关于印发《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财文〔2022〕139号					
项目实施计划		每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委托2名文物保护员进行看护，并委托专业队伍对全市市级文物保护58处进行安全巡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无事故			全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无事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看护、巡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8处	数量指标	安全看护、巡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8处
		质量指标	文物完好率	≥95%	质量指标	文物完好率	≥95%
		时效指标	本年度完成	2025年底	时效指标	本年度完成	2025年底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42万元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4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文物保护力度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文物保护力度	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文物保护工作	持续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文物保护工作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朔州市市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春雨工程”朔州市文化志愿服务边疆行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民委联合印发的《“春雨工程”——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边疆行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安排,计划在组织我市文化和旅游志愿者到边疆地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立项依据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民委联合印发的《“春雨工程”——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边疆行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旅公共发【2023】48号) 实施时间:2023年至2026年。“春雨工程”项目每年年初申报对接一次,单个项目实施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与少数民族地区文化的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我市优质文化资源向边疆民族地区流动,助力边疆民族地区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实施,加强与边疆地区的联系,根据对方文化所需,制定活动方案,组织优质文化资源,加强志愿服务人员队伍管理,严格财务管理,强化绩效评价,提升财政资金效率。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6月前完成申报对接,11月前完成志愿服务队伍的组织并赴边疆民族地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					加强						
与边疆民族地区文化交流,助力边疆民族地区文化高质量发展					与边疆民族地区文化交流,助力边疆民族地区文化高质量发展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春雨工程”朔州市文化志愿服务边疆行	1项	数量指标	2025年“春雨工程”朔州市文化志愿服务边疆行	1项				
		质量指标	活动内容符合核心价值观	符合	质量指标	活动内容符合核心价值观	符合				
		时效指标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	及时	时效指标	2025年11月底前完成	及时				
		成本指标	活动费用	小于等于预算指标	成本指标	活动费用	小于等于预算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传播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传播	提升				
			惠及群众人数	≥150人		惠及群众人数	≥15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品牌创新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品牌创新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朔州市市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活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0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参加国家、省统筹的文化旅游展会，举办各类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活动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山西省旅游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做好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文化旅游对朔州市经济发展的贡献力和相关产业发展的拉动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制定方案，2. 研究确定，3.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升我市文化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进一步提升我市文化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或举办文化旅游活动	≥1场	数量指标	参加或举办文化旅游活动	≥1场
		质量指标	完成文化旅游活动举办率	达标	质量指标	完成文化旅游活动举办率	达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及时
		成本指标	开展文化旅游活动	≤50万元	成本指标	开展文化旅游活动	≤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朔州知名度	扩大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朔州知名度	扩大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市文化旅游热度	逐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我市文化旅游热度	逐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80%

朔州市市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7处第六批省保保护碑树立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教科文科			实施单位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000	年度资金总额：		7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77,000	省级财政资金		77,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有效加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配合省局做好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记录档案编制工作。						
立项依据		朔财教【2024】123号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挥文化遗产的教育、 宣传功能，提升文物保护管理能力，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底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有效加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配合省局做好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记录档案编制工作。				为有效加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配合省局做好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记录档案编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树立第六批省保保护碑	7处	数量指标	树立第六批省保保护碑	7处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标准符合度	≥95%		标准符合度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年10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7.7万元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7.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利用能力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利用能力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文物保护工作	持续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文物保护工作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朔州市市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教科文科		实施单位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4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支持、鼓励省级非遗传承人开展非遗传习活动，特给予此项补助。				
立项依据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时代的发展，大多非遗项目的传承人无法依靠非遗技艺维持生计，传承活动难以为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度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传承人通过举办培训、挖掘整理非遗资料、参加非遗展示展览和培训活动促进非遗项目传承				传承人通过举办培训、挖掘整理非遗资料、参加非遗展示展览和培训活动促进非遗项目传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传承人人数	28人	数量指标	补贴传承人人数	28人
			常随学徒人数	≥3人		常随学徒人数	≥3人
			教学活动次数	≥3人		教学活动次数	≥3人
			交流宣传活动次数	≥2次		交流宣传活动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 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 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4万元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扩大网络宣传，收入增长	≥10%	经济效益指标	扩大网络宣传，收入增长	≥10%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传承人群技能艺能的 影响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升非遗传承人群技能艺能的 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展览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展览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	≥90%

朔州市市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国省保古建筑日常养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3, 500	年度资金总额:	153, 5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153, 500	省级财政资金	153, 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加强国省保木结构文物保护和长城重要点段的看护，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立项依据			朔财教【2024】105号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古建筑日常养护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国省保木结构文物保护和长城重要点段的看护，提升文物安全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国省保木结构文物保护和长城重要点段的看护，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加强国省保木结构文物保护和长城重要点段的看护，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省保木结构古建筑日常保养维护	5处	数量指标	国省保木结构古建筑日常保养维护	5处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5‰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5‰
			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重大险情排除率	≥90%		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重大险情排除率	≥90%
			时效指标	2025年底完成		是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5.35万元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15.3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利用能力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利用能力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文物保护工作	持续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文物保护工作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朔州市市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朔州文旅宣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4,200	年度资金总额:	55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554,200	省级财政资金	554,2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设计制作朔放旅游交通图、手绘地图、宣传画册、宣传折页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山西省旅游条例》第十五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朔州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高,需要进一步进行宣传营销,促进旅游对朔州市经济发展的贡献力和相关产业发展的拉动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年度计划任务,设计制作不少于3种宣传资料,提升朔州文旅在社交媒体的曝光度				完成年度计划任务,设计制作不少于3种宣传资料,提升朔州文旅在社交媒体的曝光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资料	≥5种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资料	≥5种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2025年底完成	是	时效指标	2025年底完成	是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55.42万元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55.4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朔州文旅游知名度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朔州文旅游知名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我市文化旅游影响力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我市文化旅游影响力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8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5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98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无

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